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一标段：垃圾分类教材制作服务**

甲方:

乙方:

2024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4-297）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 **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根据服务考核，按照验收结果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六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书册的运输，确保采购书册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书册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甲方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

（二）甲方有权自行监督、检查项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三）委托项目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四）因书册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如期向甲方递交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六）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推进项目。委托范围非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八）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将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递交给甲方。

（九）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项目相关事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日期： | 日期： |

**二标段：垃圾分类教学推广服务**

甲方：

乙方：

2024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4-297）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款（最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材料供应方式**

（一）材料供应方式：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所有进场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二）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无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根据服务考核，当服务进度达到60%时，支付至合同款的50%，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货款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六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采购包3：三标段：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智慧化提升服务**

甲方：

乙方：

2024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4-297）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根据安装进度考核，当安装进度达到60%时，支付至合同款的50%，安装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六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五、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四标段：垃圾分类“两中心一点”及便民驿站运行服务**

甲方：

乙方：

2024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4-297）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六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查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8、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五、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